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洪小姐 02-27878078

電子郵件信箱：menghan1215@fda.gov.tw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81605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於販賣一般隱形眼鏡前，加強宣導提醒消費者，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以保障消費者眼睛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隱形眼鏡配戴不當，嚴重會造成角膜潰瘍影響視力，甚至失明。為提醒消費者配戴一般隱形眼鏡，須經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配鏡單，以確認是否適合配戴及合適之度數，並須配合後續追蹤檢查等，始能維護配戴者之眼睛健康，衛生福利部已於108年5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3989號函，補充修正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於內容為：「配戴一般隱形眼鏡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合先敘明。
- 二、請貴公司協助於販賣隱形眼鏡前，加強宣導提醒消費者，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以共同保障消費者眼睛健康。
- 三、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公協會，請協助轉知所

裝

訂

線



屬相關業者依說明二辦理。

正本：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札幌藥粧有限公司、台灣松本清股份有限公司、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工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署長吳秀梅